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谢思敏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多年，一直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行事。秉持独立、谨慎、专业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，依法行使职权；诚信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始终致力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对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谢思敏，男，博士学历，金融证券律师，现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合伙人，曾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主要从事金融证券、公司法律事务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业务。为众多企业的股票发行上市、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，擅长为企业在证券市场规范运作、重组、收购兼并、股权转让等资本运营方面，提供持续性的法律服务。在公司、证券、金融、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等专业领域，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、丰富的实操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就本人、

配偶、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工作情况、持有公司股票情况、重大业务往来公司情况等进行自查。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在审议董事会相关事宜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会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保持紧密的沟通，深入研究资料，并对每一项议案进行细致的审查。本人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以客观、独立和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，提出独立意见，以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视频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6	6	5	0	0	否	4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，同时任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查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，通过了年度考核结果，

并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6	6	0
提名委员会	2	2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5	5	0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全力支持本人工作，与本人保持定期交流，让本人能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最新动态，获取用于独立判断的各类资料。同时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、报告编制时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均及时与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。重点聚焦审计期间发现的问题，以此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，主动关注市场中介机构、媒体以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与反馈，收集各方

的意见与建议。将收集整理好的意见建议传递给公司管理层，以便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各方诉求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决策制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人认为，2024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，均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与重要事项披露精准。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依法合规，报告内容准确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并进行监督核查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

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、程序、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续聘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成功补选了两位新任董事。新任董事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，且任职资格完备。从聘任到表决的整个流程，均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方式与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。此外，新任董事的学历背景、专业经历及身体状况，均能充分满足各自岗位的工作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 2024 年度，本人恪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诚并勤勉地履行职责。在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时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过程，并就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，以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。本人运用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行使表决权，致力于全面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运营体系合法合规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工作态度，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个人的履职能力。同时，将加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的关注，积极贡献策略和建议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谢思敏

2025年4月11日